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場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

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

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地方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

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督、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舟山首创的“技能共富保”产品整体上架

全市已有10余家技能型企业、500余位技能人才参保

日前,“技能共富保”产品发布暨工作推进会举行。在我市“九大产业链”技能企业、定点培训机构负责人和高技能人才等140余位代表的共同见证下,舟山首创的“技能共富保”产品整体上架。市人社局还分别与3家保险机构签订了“技能共富保”合作框架协议,并向其授牌。

“技能共富保”是我市为技能人才和技能型企业量身定制的系列保险产品,包括“技能企业聚力保”“技能人才普惠保”“特殊群体安心保”“技能提升无忧保”四个体系。产品除了技术型企业及技术人才的日常保险需求外,增加了如技能型企业的专利险、技能人才的技术研发险、技能提升无忧险、特殊人群健康险等。

“人才等次评定越高,享受的‘技能共富保’费率优惠越多。”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技能人才普惠保为例,特技技师(首席技师)的意外及健康险保额为256万元,保费为946元/年,比市场上同类型险种的保费降低了50%以上。

目前,我市技能人才有近24万

名,有7000余家企业技能人才的占比在20%及以上,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之一。“产品中包含的车险、健康医疗等险种,都是与我们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按照技能人才等级来划分保险类别,对我们企业内部技能人才的提升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该公司培训专员徐文珍说。

市人社局局长刘涛表示,我市创新推出“技能共富保”,为技能人才、技能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全主体对接、全周期覆盖、全需求响应”保险保障,是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助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性、提升技能人才获得感的创新之举,也将填补全省在保险行业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空白。

据了解,自8月2日分批次上架以来,目前全市已有10余家技能型企业、500余位技能人才参保。下一步,我市还将进一步打响“技能共富”金融服务品牌,为加快建设高素养劳动者队伍提供更加强劲的保险保障。

(来源:《舟山日报》)

《浙江省婚假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浙江婚假有了最新消息。《浙江省婚假规定(草案)》第三条提及: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工,享受婚假十三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婚假。目前,该草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浙江省婚假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鼓励适龄婚育,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等用人单位的职工休婚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工,享受婚假十三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婚假。

第四条 职工休婚假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照发。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完善职工婚假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休婚假的权利,落实职工婚假期及其待遇。

家电以旧换新再加码 每件最高补2000元

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各地自主确定补贴“8+N”类家电品种,每件最高补贴2000元。

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

元。

记者注意到,这是今年启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以来,关于家电领域以旧换新的又一次加力支持。此前,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于3月底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等一系列政策举措。

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与投资补助等传统支持方式不同,这次向地方

直接安排资金,赋予地方更大的自主权,在符合‘两新’总体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地方的创造力,有利于更加快速便捷地将这些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介绍。

此次发布的通知便是对《若干措施》的具体落实。通知提出,各地自主确定上述8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在加强资金管理方面,通知明

确,根据《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互相借鉴经验,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准确掌握家电交旧、购新、拆解全流程信息。要通过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

(来源:新华网)

